编号：宝财竞谈-2026-433

服务合同书

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宝丰县育红幼儿园

乙方：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聘用内容

1、甲方欲聘请乙方 2 名保安人员，主要担负其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二、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甲方保证聘用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日 N 小时。

2. 合同期限及费用：期限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费用为每人7875.00元，总计费用15750元，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就可以将约定的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　号：15554000000259450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及建议。

2、甲方有权更换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甲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保工作。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体制规定。否则因此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不予以赔偿。

5、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乙方保安人员安排相应的劳动岗位、提供劳动保护及必要的食宿条件，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作。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工作内容的工作。

7、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绩效奖金并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乙方保安人员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和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甲方逾期不进行整改的，造成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五、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不赔偿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服务造成的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的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甲乙双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赔偿守约方三个月保安费作为经济补偿。

2、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规定

1、保安人员因维护甲方合法利益履行职责中造成人员受伤、致残、死亡的，甲乙双方应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支付其医疗费、抚恤金各项合理费用。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0 日